

摘錄

立法會CB(1)1958/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擬稿

立法會FC/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于海平女士,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執法)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唐錫波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李國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鄭鍾偉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林雅雯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謝詠誼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列席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 * * *

項目2 —— FCR(2008-09)66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92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17.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3日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第二階段災後重建工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是否能有效監察香港特區援建項目，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他們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包括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的結構規格，以及就香港援建項目的預算費用與其他省份在四川進行類似援建項目的預算費用所作的比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本港專業人士和海外專家參與援建項目的情況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項目管理及監督

18. 關於聘請監理工程師監理援建項目的事宜，張文光議員詢問從香港招聘專業人士處理這些工作是否可行。至於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實地巡視工作，他詢問這些顧問的數目及委任的詳情，以及他們如何與四川省相關當局合作。

1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援建工作將符合內地當局最新制訂的要求。香港及四川省政府簽訂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下稱"《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對兩地政府的責任、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要求及項目管理的安排均有清晰的說明。香港特區資助的援建項目將以項目為基礎。川方會為每個項目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香港特區政府會以該報告及《特區援建合作安排》所訂明的原則，與四川省政府簽訂"項目合作安排"，訂明項目的性質、規模、範圍、服務對象、抗震設防標準、預計的工程進度表和香港特區的最高財政承擔額。該項目合作安排將成為雙方有系統地審視

項目實際工作進度的基礎，並確保這些工作能按照內地相關法律和法規執行。每個援建項目的招標活動將按照內地相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港方可閱覽招標文件，並可就援建項目的各個方面提供意見。

20. 至於實地項目監督，發展局局長表示，川方會聘請合資格的監理工程師，監理所有香港特區援建項目，以確保援建項目按照所須的技術標準要求實施。聘請監理工程師的費用已計入項目費用。《特區援建合作安排》規定港方可定期或不定期於現場對項目工作進展、材料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作為進一步加強項目監督的措施，政府當局會聘請在香港及內地相關範疇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在重要階段進行實地巡視工作，以及審視川方所提交有關質量管理的文件，藉此確保援建項目符合訂明的技術標準要求及項目里程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補充，聘請獨立專業顧問的安排是一個新嘗試，當局需就這些顧問如何與川方合作，與四川省當局作詳細安排。

21. 李永達議員表示，發展局只有5名全職員工負責四川的援建項目，他擔心沒有足夠人手監督工程質量。他關注到內地監理工程師的獨立性，加上有太多援建項目須於短期內完成，他憂慮援建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他察悉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初步的估計費用約為1,000萬港元，並表示他不會對這些顧問的監督工作的成效抱有很大期望。

22. 常任秘書長表示，中央政府已頒布連串法律、規章及法規，以加強四川重建工作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在內地，監理工程師為表列的人員，在業界擁有認可資格和經驗。至於施工單位，根據當局的安排，只有資質等級較高的單位會獲委聘處理這些項目。他強調，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是進一步保障香港特區援建項目質量和標準的措施。

23. 李永達議員詢問，如重建工作出現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或內地當局會否對有關的一方／各方採取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特區支援工作進展報告附件三)第八章第七十五條，進行重建工作的建設、勘測、

設計及監理單位須就降低工程品質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負責。內地有關部門會作出檢控行動或給予處罰。《特區援建合作安排》(進展報告附件四)亦訂明川方會承擔援建項目可能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24. 劉秀成議員瞭解到獨立專業顧問在監督援建項目方面的重要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委任顧問的情況及如何監督和確保援建項目符合訂明的標準。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獨立專業顧問的項目監督報告。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每半年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進展。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支持災後重建工作，並已為香港紅十字會籌得50萬元，以支援助地震災民。不過，鑒於內地貪污情況嚴重，他十分關注將難以確保重建工作可符合訂明的標準。黃毓民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重建工作的撥款不會最終落入貪官之手。梁國雄議員表示感到失望，因為沒有人需要為四川地震期間大量"豆腐渣"工程所引致的人命損失負責。由於內地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投入數以十億元計的款項，並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因此他不願投票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制訂有效的監督制度，俾能防範內地的貪污情況。

26. 謝偉俊議員表示，為保障援建項目的質量和標準，香港特區應制訂一套機制，監控項目的撥款。如項目未能符合訂明的標準，政府當局應停止發放款項。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在地震後已頒布連串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收緊對重建工作的規管，包括抗震設防要求、建設標準、施工質量監理責任、監督管理、招標和投標安排及法律責任等。《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已為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管理和監督提供有效框架。項目的招標及管理將接受嚴格監控，而港方在有需要時可閱覽招標文件，並就重建工作進行實地考察。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的整體財政承擔額不會超過100億元。常任秘書長補充，援建項目將以項目為基礎。根據雙方就每個項

目簽署的項目合作安排，香港特區可按照安排訂明的議定詳情，監督這些項目的進展和質量。

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

28. 陳偉業議員察悉香港特區將會資助重建映秀與臥龍之間的省道303線，他促請政府當局嚴加注意保障道路的質量和標準，因為未達標的工程可引致傷亡，並有損香港特區的形像。他認為當局應邀請在容易受地震影響的地區進行道路建設工程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國際專家，協助審視這援建項目的設計。常任秘書長感謝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地極為複雜的地勢，確實為重建省道303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帶來挑戰。他表示，很多香港顧問已在國際上獲得公認，並且經驗豐富，他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香港顧問及專家參與審視項目設計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補充文件(立法會FC79/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16日發給委員。)

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29. 王國興議員表示現時的建議值得支持。地震為內地大量民眾帶來巨大傷痛，而殘疾人士需要長期支援，以應付他們在醫療康復、社會福利和就業方面的需要。他詢問香港特區資助的援建項目對這些人士提供支援的詳情。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注意到地震中殘疾災民的需要。在首階段援建工作下，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興建4個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9間醫院或醫療設施。在計劃於第二階段進行的70多個項目當中，超過10個項目屬於這兩類。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資助的援建項目對殘疾人士在醫療、醫療康復、社會福利和就業方面的支援，提供更多資料和統計數字，並於日後繼續留意這些項目的實際效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把有關資料納入政府當局日後就香港特區的四川援建工作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政府當局

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31.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非常關注香港特區參與的四川災區援建工作。他認為非政府機構在農村的援建工作擔當重要角色，並促請政府當局支援香港非政府機構參與農村的援建項目及其他的支援工作。他認為香港特區可借鑒台灣的經驗，成立特別信託以審核香港非政府機構提出的建議。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香港非政府機構預留8,700萬元，以推行首階段的四川援建項目。至於第二階段，當局會為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1億5,000萬元，以開展支援項目。他在回應梁議員時確認，香港非政府機構須與地方當局或組織合作進行抗震救災項目，而有關項目須配合四川省當局的整體重建規劃。

其他意見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協議。民建聯已籌集700萬元協助地震災民。他希望透過有關各方同心協力，地震災民的生活在不久將來便可回復正常。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5. 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7日